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1)471/16-17 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1/SS/4/16

《建造業工人註冊(豁免)規例》及《2016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1A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

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16年12月22日(星期四)
時 間：下午2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

出席委員：盧偉國議員, SBS, MH, JP(主席)
何啟明議員
姚松炎議員

缺席委員：石禮謙議員, G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 II 項

發展局副秘書長(工務)2
麥成章先生

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1
周永恒先生

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(工務)6
胡國源先生

發展局助理秘書長(工務政策)8
羅德智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黃安敏女士

律政司政府律師
李名峰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5
羅英偉先生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 7
盧詠儀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1)5
彭惠健先生

議會事務助理(1)5
粘靜萍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 選舉主席

盧偉國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，他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。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。

2. 何啟明議員提名盧偉國議員，該項提名獲姚松炎議員附議。盧議員接受提名。未獲提名的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啟明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，他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何議員宣布盧偉國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盧議員接手主持會議。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。

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2016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	——	《建造業工人註冊(豁免)規例》
2016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	——	《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1A)公告》
檔號：DEVB(CR)(W)1-10/31	——	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立法會 LS18/16-17 號文件	——	法律事務部報告
立法會 CB(1)345/16-17(01)號文件	——	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(只限委員參閱)
立法會 CB(1)345/16-17(02)號文件	——	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)

3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錄**)。

4.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條文。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再舉行會議。

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

5. 小組委員會察悉，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，而就修訂上述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("限期")為 2017 年 1 月 4 日，在該限期前並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。為使小組委員會能在限期前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，委員同意由主席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，將有關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。委員察悉，在延

展審議期後，就動議議案修訂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 2017 年 2 月 1 日。主席將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。

(會後補註：立法會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，把上述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2 月 8 日。)

III 其他事項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1 月 20 日

**《建造業工人註冊(豁免)規例》及《2016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
(修訂附表 1 及 1A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**

首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16年12月22日(星期四)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選舉主席			
000334 – 000540	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姚松炎議員	選舉主席	
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			
000541 – 001259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進行簡介	
001300 – 001940	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	<p>姚松炎議員建議，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法例訂明，在《建造業工人註冊(豁免)規例》(2016年第188號法律公告)(“《豁免規例》”)及《2016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(修訂附表1及1A)公告》(2016年第189號法律公告)(“《修訂公告》”)生效後，就新法例規定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的時間表，以審視業界適應有關規定的進展，以及探討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。</p> <p>政府當局答稱——</p> <p>(a) 政府當局已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禁止條文的規定(包括“專工專責”規定)，以便業界逐步適應有關轉變；</p> <p>(b) 在擬議附屬法例生效後，政府當局會聯同建造業議會不時檢討新規定的實施情況，以及聽取相關業界持份者的意見，以計劃未來的路向；及</p> <p>(c) 因此，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附屬法例訂明檢討時間表。</p>	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<p>姚議員作出評論，表示政府當局可進一步考慮其建議。</p> <p>姚議員詢問——</p> <p>(a) 為何會由建造業議會而非其他機構(例如職業訓練局及建築業訓練局)負責就該3個新的工種分項籌辦技能/工藝測試；及</p> <p>(b) 法例有否訂明"假天花工"工種分項技能的定義。</p> <p>政府當局答稱——</p> <p>(a) 建造業議會自成立以來，已接手前建築業訓練局有關建造業培訓及技能/工藝測試的職責；</p> <p>(b) 職業訓練局主要就機電工程提供建造業相關培訓課程及技能/工藝測試；</p> <p>(c) 有關"假天花工"技能的描述(即安裝假天花)已列於第189號法律公告附表1擬議第13A項；政府當局與業界持份者詳細討論並諮詢該等持份者後，認為有關的描述恰當；及</p> <p>(d) 建造業議會在適當時可發出指引，以加深業界對新工種分項所涉技能的了解。</p>	
<u>逐項審議《建造業工人註冊(豁免)規例》(2016年第188號法律公告)的條文</u>			
001941 – 002224	主席 政府當局	<p><u>第1部——導言</u></p> <p>第1條——生效日期</p> <p>第2條——釋義</p> <p>委員沒有提問。</p>	
002225 – 002705	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	<p><u>第2部——緊急建造工作的豁免</u></p> <p>第3條——第2部的釋義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姚松炎議員詢問，當局訂定擬議第 3 條下有關"緊急工作"的定義時，有否參考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下的類似定義。政府當局確定當局有參考相關定義。</p> <p><i>第 4 條——緊急工作的豁免</i></p> <p><i>第 5 條——通知及提交紀錄的責任</i></p> <p>主席詢問，擬議附屬法例根據主體法例制定，該主體法例有否界定擬議第 5 條下各款所述"議會"一詞的定義。政府當局表示，主體法例已界定上述"議會"一詞的定義。</p> <p>主席提及擬議第 5(5)條時詢問，第 3 級罰款的款額為何。政府當局答稱，有關款額為 1 萬元。</p>	
002706 – 003419	主席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	<p><u>第 3 部——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</u></p> <p><i>第 6 條——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</i></p> <p><i>第 7 條——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</i></p> <p><i>第 8 條——價值低的建造工作的豁免</i></p> <p>何啟明議員詢問，關於豁免價值低的建造工作遵守"專工專責"的規定，當局會否檢討就此訂定的擬議 10 萬元費用限額。</p> <p>政府當局答稱，在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生效後，當局會不時檢討其實施情況，在適當時會建議修訂上述附屬法例(包括有關豁免限額)。</p> <p>主席詢問，就豁免限額而言，建造業議會是否當局日後諮詢業界持份者的主要平台。政府當局回應時予以肯定的答覆。</p>	
003420 – 003541	主席 政府當局	<p><u>第 4 部——基於其他成文法則的豁免</u></p> <p><i>第 9 條——在其他成文法則下獲豁免人士的豁免</i></p> <p>委員沒有提問。</p>	
003542 – 004020	主席 政府當局	<p><u>附表 1——為施行第 4、6 及 8 條而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</u></p>	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<p><u>附表 2——第 6 條所指的小規模建造工作</u></p> <p><u>附表 3——第 7 條所指的小規模建造工作</u></p> <p><u>附表 4——基於其他成文法則的豁免</u></p> <p>委員沒有提問。</p>	
逐項審議《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1A)公告》(2016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)的條文			
004021 – 004906	主席 政府當局	<p><u>第 1 部——導言</u></p> <p><u>第 1 條——生效日期</u></p> <p><u>第 2 部——修訂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</u></p> <p><u>第 2 條——修訂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</u></p> <p><u>第 3 條——修訂附表 1(指定工種分項)</u></p> <p><u>第 4 條——修訂附表 1A(從事不同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)</u></p> <p><u>第 3 部——過渡條文</u></p> <p><u>第 1 分部——禁止及規管</u></p> <p><u>第 5 條——本條例第 3(2)、4、4A 及 48(1)(b)條的適用範圍——涉及新增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的建造工作</u></p> <p><u>第 2 分部——註冊、覆核及上訴</u></p> <p><u>第 6 條——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為新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</u></p> <p><u>第 7 條——根據第 6(1)條辦理的註冊的續期</u></p> <p><u>第 8 條——對根據第 6(1)或(4)條作出的決定的覆核及有關的上訴</u></p> <p>委員沒有提問。</p>	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04907 – 005146	主席	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1 月 20 日